

總 說 明

壹、勞動檢查之目的

近年來我國工業發展迅速，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業之事業單位共計 265,282 家，勞工約有 4 百 46 萬餘人，適用勞動基準法各業之事業單位共計 519,662 家，勞工約有 6 百 59 萬 9 千餘人（依本會統計處就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九年農漁業普查、九十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等資料編製）。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

貳、勞動檢查之沿革

我國勞工行政機關早在民初北京政府時代隸屬內政部，後改隸工商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設勞工局，處理勞工及農民保護事宜，民國十七年勞工局併入工商部。民國二十年工商部改為實業部，設置勞工司處理勞工行政業務，公布工廠檢查法，同時設置工礦檢查人員養成所，並公布檢查員任用及獎懲規定，為我國確立工礦檢查制度之始。民國二十二年實業部設置工礦檢查處，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二十六年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勞工行政乃歸隸於經濟部，由該部設勞工科辦理。民國二十九年行政院設置社會部，勞工行政改隸社會部，由該部成立工礦檢查處，並在上海等地區設立工礦檢查所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中央政府為精簡人力，於民國三十九年授權台灣省政府組設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民國五十四年經濟部在高雄成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嗣後又在楠梓、台中分別成立加工區分處，各該處之工廠檢查業務，亦由內政部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立勞工科辦理。

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由內政部授權台北市政府設置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民國五十九年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設置礦務局，礦場安全檢查交由礦務局接辦，其餘衛生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仍由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民國六十二年內政部與經濟部協調，礦場安全檢查改由經濟部指揮監督。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務亦由內政部授權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執行轄區內之工礦檢查業務。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新竹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園區內之工廠檢查業務由內政部授權該管理局辦理。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依行政院「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台灣省政府工礦檢查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檢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亦更名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各該機關有關勞動檢查工作，在中央由內政部指揮監督。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行政院設置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有關勞動檢查工作除礦場安全檢查仍由經濟部指揮監督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辦理外，餘均由勞工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將社會處（局）原掌理勞工行政部門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併，設立勞工處（局）掌理勞工行政暨檢查事權。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提升為勞動檢查處。民國八十六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台南設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九十二年改制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八十八年一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提高事權功能，將勞工科改為第四組並設勞動檢查科，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政府再造精省後，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所屬勞工檢查所等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均歸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中部辦公室、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亦歸併為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檢查機構之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前述檢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為之。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十五條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有：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人字臂起重桿、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十種。

基於檢查人力不足及企業經營分擔安全責任之理念，內政部前於民國六十四年指定台糖、台電、中油、台肥、台船、台鋁、台機、中華工程、台咸、中台、中化、中磷等十三公營單位為第一批之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單位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於民國六十八年指定台灣省鍋爐協會辦理民間事業單位及未經指定代行檢查之公營事業單位之鍋爐定期檢查；接著又指定菸酒公賣局為代行檢查機構，政府檢查機構則全力規劃辦理及推動壓力容器之檢查工作。

到了民國六十九年又將國防事業單位之聯勤總司令部指定為鍋爐代行檢查機構，並於民國七十一年陸續指定海軍後勤司令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總司令部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國防工業中鍋爐之定期檢查業務。隨後於民國七十三年起，又指定上述之國營事業單位及國防事業單位，實施所屬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工作，並增列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代行檢查機構；不過由於國營事業單位部分改組，初指定之單位改變為中鋼、中船、中化、中油、中華工程、台機、台電、台肥、台糖等九單位。民國七十四年指定非營利法人辦理民間事業單位所有之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依區域及種類分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技術協會等單位辦理。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勞工委員會成立後，更積極推動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將原指定之中鋼等九家公營事業單位增列起重升降之定期檢

查為其責任範圍，並將定期檢查工作延伸至清查檢查工作，使舊有之第一種壓力容器，舊有起重升降機具亦授權其自行辦理；另亦指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實施民營事業單位使用之舊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工作。民國七十八年再指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實施所屬事業單位之起重機具定期檢查及清查檢查，並指定中華民國起重機協會與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起重升降機具之代行檢查業務，並將原指定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增加起重機之代行檢查業務。民國八十四年增加指定公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重新檢查及變更檢查的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八十五年指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試辦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及構造檢查業務二年，並於八十七年改由中華民國鍋爐協會接辦。

九十一年度起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代檢業務預算，由統收統支改以收支並列方式，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檢查費收入繳交國庫。另因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國防事業之代檢機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維持檢查之公平性、客觀性，自九十一年起已停止中油、台糖、公賣局、台機、高雄、台中及基隆三港務局、海軍、陸軍、空軍三總司令部等十家代檢機構之代檢業務，並於九十二年停止台電、中船、榮工公司、聯勤、中科院等五家代檢機構代檢業務，原有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轉由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接續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管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代行檢查機構規劃執行業務情形，以提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健全代行檢查品質監督管理，已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管理查核相關事務性工作，政府機關僅保留代行檢查機構之委託、法規修訂發布等，不涉及政策、法規層面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統籌辦理。並全面推動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電腦化，建立危險性機械設備電腦基本檔案資料庫、檢查機構及代檢機構間電腦系統連線，即時瞭解檢查結果報告，以加強代檢品質監督管理，落實掌握設置使用及檢查情形，並加予應用及統計

分析，以提升檢查管理效率及有效預防災害事故。

參、勞動檢查機構組織

一、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勞動檢查業務，民國七十五年時在中央係由內政部勞工司掌理，自七十六年八月一日勞工司人力、業務移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掌理，處分五科，主管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與有關勞動檢查業務之規劃執行事宜。置處長1人、副處長1人、專門委員1人、簡任技正1人、科長5人、技正4人、視察1人、技士19人、科員1人及書記1人，共35人。

政府再造精省後，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第五科勞工安全衛生科、第六科勞工檢查科，尚有檢查人力9名，支援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執行檢查業務；本會設北區、中區、南區等三個勞動檢查所，其中北區勞動檢查所現置檢查人力60人、中區勞動檢查所60人、南區勞動檢查所54人，各所雖仍以行業別區隔分組執行業務，惟另輔以執行跨組交叉檢查，大幅提升監督檢查次量。

經濟部礦務局置礦場保安組。分課辦理礦場保安行政及檢查業務。另設瑞芳、嘉義三峽、頭份、宜蘭五處保安中心及東區辦事處，現置各級主管及礦場安全監督員共24人。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除由第二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現置檢查員71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由第二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工檢查所分組辦事，現置檢查員29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勞動檢查科，其下另在高雄、台中及中港分處分設工廠檢查課，現置檢查員18人（本處勞動檢查科6人，高雄分處5人，

台中分處 4 人，中港分處 1 人，屏東分處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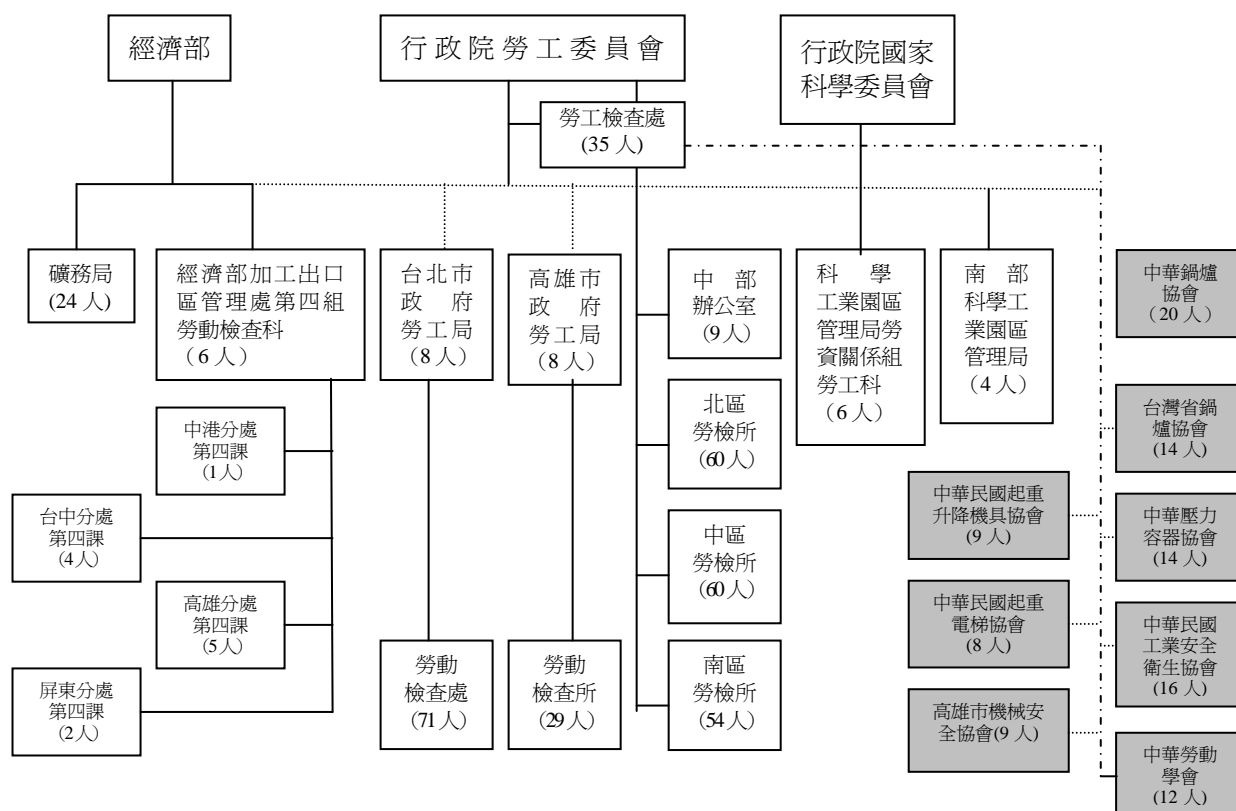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資關係組安全衛生科兼辦，現置檢查員 6 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第二組兼辦，現置檢查員 4 人。

二、代行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危險性機械設備由「指定代檢」改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代檢機構，目前經委託之民間代行檢查機構有：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勞動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八單位。目前全國危險性機械設備約八萬餘座，其中 90% 以上已指定代行檢查，危險性機械之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均已指定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實施檢查，專任代行檢查員 102 人。

三、組織系統：

現有勞動檢查機構組織系統及檢查人力如下所示：



說明：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督導。
2. 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場安全檢查由經濟部規劃督導。礦場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及直轄市檢查機構辦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督導。
3. 本會中部辦公室現有檢查員9位，支援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直接隸屬 授權辦理 -.-.-.-.- 委託代行檢查】

肆、勞動檢查有關法令

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所依據之法令，茲列舉其中重要部分如下：

一、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1. 勞動基準法：

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總統令公布。

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施行。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 勞工請假規則：

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令第三次修正公布。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三次修正發布。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六次修正發布。
4.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5.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二次修正發布。
7.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六十三年八月七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四次修正發布。
8.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9.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10.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11.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六十四年二月七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二次修正發布。
12.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13.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15.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
16.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四次修正發布。
17.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六次修正發布。
18.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十四年九月五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三次修正發布。
19.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六十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三次修正發布。

20. 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2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五次修正發布。
22. 鉛中毒預防規則：
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二次修正發布。
23.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六十三年九月六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2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四次修正發布。
25.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二次修正發布。
26. 缺氧症預防規則：
六十三年九月六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27.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四次修正發布。
28.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二次修正發布。
29.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發布。

30.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
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發布。
31. 人字臂起重桿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發布。
32. 升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
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發布。
33. 吊籠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
六十九年四月八日內政部發布。
3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三次修正發布。
35.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6.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六十四年六月十日內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
八十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交通部會銜修正。
37. 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發布。
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四次修正發布。
38.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六十四年七月三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39.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40.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七十九年二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41. 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42.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發布。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一次修正發布。

43.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三次修正發布。

三、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1. 勞動檢查法：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

九十年三月七日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 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5.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6.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8. 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及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審查注意事項：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 勞工申訴公告書格式：

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發布。

1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五次修正發布。

11.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四、其他相關法規：

1. 勞工保險條例：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2.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第二、五、七各條。

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提高第十一、十二各條罰鍰十倍。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

3. 就業服務法：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4.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5.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6.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修正公布施行。

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施行。